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1-10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该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分行（以下简称“储蓄银行玉林分行”）申请并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产业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良性发展，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权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相关授信文件和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授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的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中：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6%），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前述担保对象为公司主要的经营主体，现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的必要性充分、借款用途合法合规；其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理由充分，我们同意

本次的担保事项。

3、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为其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及偿债能力强、内控规范，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的担保事项，我们认可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